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被　　告　董炘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管轄合意係指兩造當事人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雖設籍於金門縣，然經詢其實際住所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0號，經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，原告亦表同意。審酌對兩造程序主體權之尊重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則依兩造合意移由彰化地院審理，當符合兩造利益，亦無損於公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本件移送彰化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